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2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种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则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说明: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全部实施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撤回或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但未使用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信心、充分激励核心团队和骨干,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已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完毕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实际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调整。

1.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达到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5.38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1,152,416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数量(股)	回购比例	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股)	回购后股份总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0,043	0.36%	1,079,824,803	1,075,964,76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824,803	99.64%	7,434,944	1,078,755,859	99.01%
合计	4,939,867,806	62.94%	7,434,944	7,437,305,119	62.34%
股本	1,079,824,803	76.70%	6	39,158,755	36.70%
未分配利润	1,079,824,803	76.70%	7,434,944	1,078,755,8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则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说明: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全部实施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撤回或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但未使用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信心、充分激励核心团队和骨干,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已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完毕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实际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调整。

1.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达到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5.38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1,152,416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数量(股)	回购比例	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股)	回购后股份总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0,043	0.36%	1,079,824,803	1,075,964,76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824,803	99.64%	7,434,944	1,078,755,859	99.01%
合计	4,939,867,806	62.94%	7,434,944	7,437,305,119	62.34%
股本	1,079,824,803	76.70%	6	39,158,755	36.70%
未分配利润	1,079,824,803	76.70%	7,434,944	1,078,755,8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则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说明: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全部实施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撤回或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但未使用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信心、充分激励核心团队和骨干,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已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完毕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实际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调整。

1.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达到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5.38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1,152,416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数量(股)	回购比例	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股)	回购后股份总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0,043	0.36%	1,079,824,803	1,075,964,76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824,803	99.64%	7,434,944	1,078,755,859	99.01%
合计	4,939,867,806	62.94%	7,434,944	7,437,305,119	62.34%
股本	1,079,824,803	76.70%	6	39,158,755	36.70%
未分配利润	1,079,824,803	76.70%	7,434,944	1,078,755,8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则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说明: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全部实施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撤回或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但未使用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